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0,000.00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03 号）。

公司开立了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的账户（户名：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08583010803），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本次发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大华审验字[2022]第 00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110908583010803）中，且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三方共同监管下遵守专款专用及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账户结息-收入	4,733.0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0,204,733.06
补充流动资金	10,204,446.09
网银费用	275.30
利息转出	11.67
三、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110908583010803）中，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五、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